

债券代码: 152095.SH

债券简称: 19 麒麟债

债券代码: 1980017.IB

债券简称: 19 曲靖麒麟债

债券代码: 252308.SH

债券简称: 23 麒麟债

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公司、全体董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基本情况

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收到云南证监局出具的《云南证监局关于对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张华坤、韩路江、张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030 号）。主要内容如下：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非市场化发行债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四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时任董事长张华坤、总经理韩路江、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张舰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华坤、韩路江、张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深刻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公司深刻意识到合法合规发行公司债券以及债券存续期内持续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后续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每一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三、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当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的盖章页)

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